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愛群女士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23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上午 10:53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上午 11:45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上午 10:15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9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3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盧民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2	上午 11:33

林德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47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28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子文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李鳳嫻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吳蝶珮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上午 11:43
余大偉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44	下午 12:24
陳潔芳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潘笑蘭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46	下午 12:24
朱偉明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嘉麗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敏盈女士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應邀嘉賓

鍾智晶女士	職業訓練局外務處主管
張慧薇女士	職業訓練局外務處企業傳訊經理
蔡燕華女士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經理
譚淑琴女士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項目籌劃高級經理
吳麗盈女士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項目籌劃高級經理
周兆麟先生	廉政公署廉政教育主任

列席者

周嘉年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梁灼輝先生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一
張達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二)
鄭文燕女士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缺席者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三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通過會議記錄

2012-2013年社委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4. 社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一) 職業訓練局「十八區玩具形象DIY設計比賽」

（社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11 號）

5. 主席表示，區議會在本年 3 月 13 日的會議上，曾就上述事宜進行討論，並同意成為上述比賽的支持機構。有關的跟進工作現交由社委會負責。

6. 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鍾智晶女士向社委會簡介上述比賽。

7.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i) 查詢來自屯門區學校的參賽作品數量。

(ii) 關注比賽即將截止參加，詢問社委會在有限的時間內

如何配合職訓局的宣傳工作。

(iii) 建議職訓局在比賽結束後，將屯門區學校的得獎作品送交區議會，以供考慮展示或採用，發揮比賽的後續影響力。

(iv) 詢問有關比賽是否每年舉辦。

8. 職訓局鍾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問回應如下：

(i) 截至目前為止，來自屯門區學生的參賽作品已超過 100 份。

(ii) 區議會表示支持有關比賽後，職訓局已於宣傳物品上印上區議會徽號。歡迎各委員透過宣傳比賽網頁或其他方式，協助職訓局的宣傳工作。

(iii) 正積極考慮將各區得獎作品送交當區區議會，以供展示或作其他用途。

(iv) 該項比賽是 2012 香港設計年及慶祝職訓局 30 周年的特別活動，並非每年舉辦。

9. 經商討後，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接受職訓局的邀請，並會派出一名委員，代表區議會參與「十八區玩具形象DIY設計比賽」評審團的工作。

10. 主席請委員提名上述代表。經商討後，社委會一致同意派出周錦祥議員為上述代表。

(二) 邀請成為「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

(社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12 號)

11.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譚女士向社委會簡介上述計劃。

12. 委員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建議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考慮透過上述計劃，喚起社會各界關注婦女吸煙問題，並針對婦女對吸煙理解的謬誤進行宣傳教育。
- (ii) 關注青少年吸煙人數上升問題，期望計劃能集中解決青少年吸煙問題，並認為計劃提供獎勵方式，對青少年有一定吸引力。就此，建議由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及社區關懷工作小組共同跟進有關計劃，並以青少年為計劃的目標對象。此外，有委員建議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與各區中學聯繫，共同開展上述計劃，向學生進行宣傳教育。另有委員表示，如計劃有具體活動建議，相信區內學校會樂於考慮。他歡迎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與區內中學校長會及小學校長會聯繫。其他委員認為，宣傳策略應避免偏重某一年齡層，並應從多方面進行宣傳教育。因此，建議交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跟進有關計劃。
- (iii) 建議 18 區區議會派出有吸煙習慣的議員擔任計劃的大使，帶頭戒煙，成功戒煙的區議員可分享經驗，以便發揮區議會的影響力。
- (iv) 指出香港雖然是煙草稅最高的地區之一，但煙民數目不少。在宣傳教育方面，政府依賴醫學界、教育界及社福界，投放公共資源不足。就屯門區而言，由於位置較偏遠，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執法有一定困難。此外，關注區內年老煙民眾多，認為他們忽視吸煙對身體的影響，而青少年吸煙則是出於反叛。就此，建議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向政府爭取把煙草稅收入作宣傳教育用途，以投放更多資源統籌有關活動。
- (v) 支持上述計劃，並關注煙草商透過電視廣告為吸煙行為塑造正面形象的不當行為。
- (vi) 認為政府應修訂法例，全面禁煙。

13. 經商討後，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一致同意支持上述計劃，並交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主席並請譚女士及吳女士向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轉達社委會對有關計劃的意見。

報告事項

(一) 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社委會文件2012年第13號)

(A)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15. 召集人補充表示，工作小組正跟進社委會的關注事項，主要包括監察屯門區醫療服務及小欖醫院原址土地用途的規劃事宜。

16.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關注報告沒有提及有關復康服務的活動，希望工作小組把上述活動列入工作計劃。此外，提醒工作小組參照過往做法，在六月初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前，擬備暑期活動詳情，並向區議會遞交撥款申請。
- (ii) 知悉有區內居民在入院治療的過程中感染肺炎，希望工作小組與醫院管理局跟進有關個案，調查是否涉及醫療質素問題。
- (iii) 讚揚召集人的工作態度，對她的工作能力表示信任。此外，認為擬備工作計劃須循序漸進，不宜一蹴而就。如委員希望就工作計劃提出意見，應參與工作小組會議。有其他委員認為，即使部分委員沒有參與工作小組會議，也可就報告提出意見，以發揮社委會監察工作小組的職能，並認為這並不表示社委會不信任召集人或工作小組。

17. 召集人感謝委員的支持及意見。她續表示，工作小組已參考上屆舉辦的活動，得悉部分活動與復康服務相關，並擬進一步探討有關復康服務的工作計劃。工作小組早前委派成員出席香港復康聯會「2012年國際復康日」第一次籌備會議，並就該活動提出許多意見，反映工作小組重視復康服務方面的工作。另一方面，工作小組正跟進小欖醫院原址土地用途的規劃，並會持續關注屯門區的醫療服務質素。上述工作也與復康服務相關。

(B)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18. 召集人補充表示，工作小組已邀請區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草擬活動計劃書。由於尚待回覆，因此未能於今次社委會會議上報告活動安排細節。另一方面，工作小組暫時沒有預留款項舉辦招聘會，惟信和集團表示有意與工作小組合作舉辦招聘會，工作小組會詳細考慮有關活動的可行性。

(C)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21. 召集人補充表示，工作小組已發信邀請夥拍團體合辦青少年就業面試工作坊／研討會，現正等候回覆。此外，工作小組已向教育局表達對區內升中學生人數減少的關注。局方回應表示，將會與屯門區中學校長會代表會面，討論有關議題。

22.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就工作計劃查詢詳細的財政安排，提醒工作小組盡快擬備財政預算，以便如期申請區議會撥款。
- (ii) 建議工作小組向教育局爭取更多資源，探討少數族裔學生的需要，並提供支援。

23. 召集人的回應如下：

- (i) 與夥拍團體合辦的活動將於 12 月舉行，工作小組會預留充足時間擬備預算。

- (ii) 工作小組會繼續關注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的支援是否足夠。

24. 有委員認為，工作小組不一定須舉辦大量活動，才能有效發揮職能；首要考慮是有關活動是否能有效回應區內的需要，有委員同意上述意見，並認為工作小組報告宜詳細交代活動預算及具體安排，並提高邀請夥拍團體的透明度。

(二) 「誠信跨世代」屯門區倡廉活動2012/2013計劃書

(社委會文件2012年第14號)

25. 主席表示，財委會在4月13日的會議上，通過預留\$50,000供舉辦上述計劃。其後，區議會同意廉政公署透過社委會向議員匯報計劃進度及聽取區議會對計劃的意見。

26. 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周兆麟先生向社委會簡介上述計劃。

27.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建議署方關注私人大廈業權糾紛問題，考慮舉辦大廈管理講座以宣揚廉潔管理，並鼓勵業主在簽署業主大會的授權書時加倍審慎。此外，認為署方應積極介入與私人大廈管理有關的懷疑瀆職案件。
- (ii) 支持上述計劃，建議區議會調撥更多資源支援有關計劃，以提升計劃的質量。

28. 廉署周先生回應表示，會向署方反映社委會的意見。他指出，廉署的主要角色是執法及進行宣傳教育。所有區內的樓宇管理組織都可邀請廉署提供倡廉教育服務，例如講解《防止賄賂條例》及廉潔大廈管理的注意事項。署方過去曾獲邀請擔任業主大會的見證人，惟署方沒有相關的法定職權，因此，並沒有接受上述邀請。另一方面，署方歡迎市民向署方舉報大廈管理的貪污瀆職行為；署方也設有 24 小時運作的舉報及諮詢熱線。

29.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計劃將於本年 8 月展開，因此請署方盡快將撥款申請書送交秘書處，以供審閱，並於本年 6 月 8 日呈

交財委會於會議上通過。

(三)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15 號)

30.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

31.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關注文件提及有關營辦少於三班中一的學校，如沒有申請任何發展方案或所申請的發展方案不獲批准，學校只可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初中班級事宜。詢問上述學校的中三畢業生如繼續升學，局方將如何安排，以及家長為子女報讀中學時如何得悉相關資訊。要求局方研究初、高中教育不連貫是否符合局方中學教育政策的理念。此外，詢問「按人數資助模式」下，學校的人手編制及行政津貼安排。另有委員關注局方推出的學校發展方案是否長遠有效的措施。
- (ii) 不滿哈羅香港國際學校（下稱哈羅香港）沒有遵守承諾，預留一定學額予屯門區學生。此外，知悉有家長向哈羅香港遞交入學申請表時，被要求購買價值港幣 300 萬元的基金投資產品，並須繳付行政費；然而即使學生最終不獲取錄，哈羅香港也不會安排退款。認為上述做法並不合理，要求局方深入調查。此外，關注哈羅香港於本年 7 月中才公布收生名單，時近開學，學生如不獲錄取，報讀其他學校會有困難。另有委員表示，哈羅香港未開學便加學費，對報讀的學生及家長並不公平。此外，有傳言指哈羅香港向家長表示，如答應每年捐助該校經費港幣 50 萬元，便能保證學生獲得取錄，要求局方查證是否屬實。
- (iii) 新來港學童入讀小學數字上升，升中學生人數則減少，可能會導致學校規劃的政策矛盾，詢問局方如何應對。上述矛盾曾在北區出現，該區曾因學生人數不足而遭削減學額供應，間接導致現時學額不足，超額報讀學生達 800 多名。知悉局方為應付上述情況，將部分北區學童派往大埔區的學校，並在北區取消小班教

學及放寬收生上限，以及臨時將特別室如美術室及音樂室的用途改為課室。認為上述情況並不理想；考慮到屯門區將來可能會面對同類問題，建議局方早作準備。另有委員表示，元朗區校長會及屯門區校長會已約見局方的小一入學組，知悉本年度屯門區剩餘的小一學額足以開設 20 多班。指出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跨境學童只能報讀北區的小學，而不能報讀屯門區及元朗區的小學，造成學額失衡，北區超額報讀而屯門區出現剩餘學額的情況。學界已多次向局方反映有關情況，希望局方盡快制訂措施，容許跨境學童報讀屯門區及元朗區的學校，以增加學校規劃的彈性。

- (iv) 關注跨境學童過關安排，並查詢屯門區跨境學童數目。另有委員表示，考慮到深圳灣口岸的秩序管理及交通接駁安排遠勝羅湖口岸，去年曾爭取開放深圳灣口岸讓跨境學童過關，但沒有獲得當局的正面回應；質疑保安局、運輸署及教育局各自為政，拖延推出改善措施。此外，知悉內地教育部門歡迎學生入讀本港學校。有其他委員同意上述意見，並表示不滿本港政府沒有積極配合，局方也沒有向本港學校發放有關內地學童跨境報讀的資訊，透明度不足。
- (v) 隨著屯門區不斷發展，人口可能會大幅增加。如因近年學生人數不足貿然殺校，而不考慮將來學生人數上升對學額的龐大需求，會造成資源的浪費和錯配。此外，屯門區與交通暢達的市區不同，地理位置特殊，人口流動性較低，導致教育資源分配的彈性較小。建議局方全面考慮上述情況，制訂長遠的學校規劃。
- (vi) 要求局方在報告內加入中小學的收生情況。另有委員建議擔任中小學校長的委員向社委會提交個別學校的數據或相關討論文件，以便社委會與教育局跟進屯門區的學校規劃事宜。
- (vii) 關注已停辦的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及佛教劉天生學校原址的未來土地用途。

32. 教育局梁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繼續營辦初中班級的學校，其初中畢業生可參與中央學位安排，以便升讀資助的中四學位，詳細安排已上載局方相關網頁。關於本區的學校規劃，局方已知悉教育界的關注；局方的首席教育主任已安排與中學校長會主席會面，探討有關事宜。局方會研究校長提出的意見，以協助學校持續發展。
- (ii) 哈羅國際學校（下稱哈羅香港）是國際學校，須取錄一定數量的非本地學生。所有報讀哈羅香港的申請人均須經過以學生能力為基礎的入學試，並須符合入學要求才會獲得取錄。哈羅香港會按上述原則收生包括屯門區的學生。收費方面，由於國際學校主要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基於市場運作的原則，個別學校會透過不同形式的債券計劃籌集資金作為學校基建工程及發展等用途。然而，債券的金額必須合理。我們一直要求哈羅香港在推行有關計劃前諮詢家長及各持分者，並向他們清楚交待實施債券計劃的理據及具體安排，以求各方取得共識。待哈羅香港正式向局方提交註冊及收費的申請後，局方會深入了解其收費模式，並向社委會匯報。
- (iii) 目前屯門區中小學及幼稚園共有近 1,200 名跨境學童，並且預計數量仍會增加。然而，由於深圳灣口岸為禁區，且屬內地管轄範圍，因此，只有持中港車牌或特別許可的車輛才可進入。另一方面，考慮到跨境學童主要集中於羅湖口岸過關，局方曾知會家長可選擇其他口岸。局方正繼續協調各部門，進一步研究跨境學童的交通安排。
- (iv) 佛教劉天生學校的舊校舍現借出予考試及評核局，作為臨時網上評卷中心。另一方面，局方擬將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的舊校舍預留再作教育用途，詳細安排將於稍後向社委會匯報。

33. 經討論後，主席建議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有關課題；如有需要，委員可向社委會提交討論文件。有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

並建議教育局梁先生列席工作小組會議，並由工作小組與局方代表探討改善不涉及宏觀政策的行政措施；至於涉及政策的個別課題，則交回社委會與局方官員跟進。教育及青少年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同意由工作小組探討有關課題。如有需要，工作小組成員會聯同其他委員向社委會提交討論文件。

小組

34. 就哈羅香港的收生及收費安排，主席請局方深入調查，並於下一次會議上向社委會匯報。

教育局

(四)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16 號)

35.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

36.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關注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宣傳不足。此外，查詢服務詳情，例如安老院舍在何種情況下提供暫託服務。
- (ii) 認為單靠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並不能提供穩定完善的服務，建議署方預留一定數量的空置宿位，並設立經常更新的網上專頁，方便有需要人士查詢服務的供應情況。
- (iii) 關注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進展。

37. 社署張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提供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旨在紓緩照顧者的壓力。考慮到「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空置宿位比津助安老院舍、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多，故由上述院舍提供暫託服務，可使更多人受惠。服務日數會視乎個別個案的需要調整。此外，署方會考慮加強「改善買位計劃」的地區宣傳工作。
- (ii) 有關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名額的資料已上載署方有關網頁，並每週更新。因應委員的建議，署方會考慮更頻

密地更新上述網頁。此外，地區福利辦事處會繼續進行統籌及協調工作，有需要人士可向處方尋求協助。

- (iii) 在湖景邨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計劃得到社區支持，現已進入草擬建築圖則的階段。此外，署方正物色適合地點，設立聖公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屯門西北區。署方會在適當時間向社委會匯報有關進展。

(五)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38.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

39.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建議有關文件註明編號。
- (ii) 認為文件已供議員於區議會會議上省覽，沒有必要再在社委會討論。其他委員認為，屯門區治安情況屬於社委會職權範圍，社委會討論有關文件，有助深入探討青少年犯罪及家庭暴力問題，因此有關事宜應繼續由社委會跟進。
- (iii) 請處方匯報區內的家庭暴力案件。

40. 警務處鄭女士回應如下：

- (i) 處方會與秘書處跟進文件編號事宜。
- (ii) 本年1月至3月，警方處理共46宗家庭暴力案件，比去年同期少16.4%，當中30宗涉及刑事，數目與去年同期相同。

41.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就屯門區治安提供意見，是社委會的職權之一，社委會應繼續在區議會會議後跟進有關報告。她並請秘書處跟進文件註明編號事宜。

其他事項

(1) 勞工及福利局撥款

42. 主席表示，勞工及福利局本年將繼續向各區撥款港幣\$53,000，以資助各區籌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秘書處已在區議會主席及社委會主席同意下，於本年4月25日發出電郵，就撥款事宜諮詢委員的意見。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反對，並已回覆勞福局接受有關撥款。

43. 主席請委員考慮依照過往做法，由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運用勞福局撥款舉辦相關活動。社委會一致同意上述安排。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2) 屯門醫院社區關係小組委員會

44. 主席表示，屯門醫院早前致函秘書處，表示為了加強溝通合作，希望今屆社委會派出主席，加入屯門醫院社區關係小組委員會，任期至2013年3月31日。她續表示，如果社委會同意，她樂於接受邀請。社委會一致同意主席接受上述邀請。

(3) 婦女事務委員會「性別課題聯絡人」

45. 主席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委會）早前致函區議會主席，邀請區議會委派一名「性別課題聯絡人」。區議會主席同意由社委會委派有關人選。該聯絡人將參與婦委會的活動或會議，並協助提高其他區議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了解。如聯絡人有報告事項，社委會將會備案；遇有特殊情況，報告可經社委會提交區議會討論。主席請各位考慮是否接受婦委會的邀請，委派一名「性別課題聯絡人」。

46. 經討論後，社委會接受婦委會的邀請，並議決派出主席擔任婦委會「性別課題聯絡人」。

(4) 香港賽馬會 2012 年度暑期參觀活動－沙田馬場

47. 主席表示，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邀請本區 120 名長者義工及其家庭成員，參與該會於本年 8 月 30 日在沙田馬場舉辦，以「家有康和樂」為主題的活動，現由社委會跟進有關事宜。參照去年的安排，秘書處可去信邀請區內安老服務機構各推薦 10 名長者義工及其家庭成員參與。如接獲的推薦人數超過 120 名，秘書處將以抽籤形式選出參與名單，然後回覆香港賽馬會。

48. 經討論後，社委會接受香港賽馬會的邀請，並同意上述安排。主席請秘書處跟進有關事宜。

秘書處

下次會議日期

49. 議事完畢，主席在上午 12 時 25 分宣布會議結束。

50. 下次會議暫定於本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6 月 18 日

檔號：HAD TM DC/13/25/SSC/12